

十二、採購承辦單位審標結果有A、B、C、D四家廠商合格，其中最低標A廠商標價為720萬元，低於機關首長核定底價為1,000萬元之80%，如經A廠商說明後，機關仍覺顯不合理，此時，A廠商主動表示願提供差額保證金，機關應如何應對？

答：

- (一) 查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%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4之二規定略以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%，但在底價70%以上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，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、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，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。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，機關應予拒絕。
- (二) 準此，依前開規定，A廠商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，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、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不通知A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，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。A廠商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，機關應予拒絕。